

附件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未按照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4021117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逾期仍不缴纳，我局行政处罚立案后，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且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欠缴数额1倍罚款	加强教育	
2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4021103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时间超过法定时间3个月以内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处500元以上175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	